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須予披露交易 回購光學股份

於2023年9月14日及15日，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分別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聲諮詢同意買入，而22名賣家投資者則各自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辰瑞光學之全部股權。22名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

緊隨瑞聲諮詢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22名賣家投資者將不再持有任何光學股份，而辰瑞光學將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及(iii) 5名餘下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交易事項涉及收購光學股份，兩者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所得之有關交易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31日及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辰瑞光學引入戰略投資者、辰瑞光學當時股東之間訂立補充協議而據此授出了回購權以及辰瑞光學引入新戰略投資者及其股份轉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14日及15日，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辰瑞光學分別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所持之辰瑞光學股權將轉讓予瑞聲諮詢。

除賣家投資者之名稱、目標光學股份之數目及瑞聲諮詢就賣家投資者各自所持之目標光學股份應付之金額外，每份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14日及15日

訂約方

- (i) 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作為賣方(詳細資料見下文)；
- (ii) 瑞聲諮詢，作為買方；及
- (iii) 辰瑞光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賣家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前		代價 (人民幣)
	所持光學 股份數目	佔所持光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1.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	37,145,918	0.5488	111,671,232.88
2.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	104,008,570	1.5366	312,710,136.99
3.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37,145,918	0.5488	111,682,191.78
4.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4,858,367	0.2195	44,672,876.71
5.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1,143,775	0.1646	33,504,657.53

賣家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前		代價 (人民幣)
	所持光學 股份數目	佔所持光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6.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1,143,775	0.1646	33,504,657.53
7.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1,143,775	0.1646	33,504,657.53
8.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 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1,143,775	0.1646	33,504,657.53
9.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7,429,184	0.1098	22,336,438.36
10.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 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	37,145,918	0.5488	111,693,150.68

賣家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前		代價 (人民幣)
	所持光學 股份數目	佔所持光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11. 海寧乾航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海寧 海睿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143,776	0.1646	33,501,369.86
12.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6,002,143	0.3842	78,185,205.48
13. 上海潤芯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22,287,551	0.3293	67,009,315.07
14.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 公司	18,572,959	0.2744	55,841,095.89
15. 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 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	18,572,959	0.2744	55,841,095.89

賣家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前		代價 (人民幣)
	所持光學 股份數目	佔所持光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16.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01,071	0.1921	39,073,424.66
17. 東莞長勁石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571,888	0.0823	16,755,616.44
18. 常州銘德創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6,002,142	0.3841	78,169,863.01
19. 陳濤先生	5,943,347	0.0878	17,862,137.31
20. 常州新北區一期科創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7,145,918	0.5488	105,304,109.59
21. 常州常高新智能製造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7,429,184	0.1098	21,060,821.92

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前

賣家投資者	所持光學 股份數目	佔所持光學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22. 廣西南寧廣投綠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43,775	0.1646	31,601,095.89
總計	485,125,688	7.1670	1,448,989,808.55

附註：於2022年5月10日，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出售而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光學股份總數之約0.713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先前收購事項其後於2022年5月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第五部分之「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22名賣家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條款

本集團須向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買入，而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則須向瑞聲諮詢賣出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之有關數目之辰瑞光學目標光學股份，連同當中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所涉代價按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並透過銀行轉賬方式轉賬至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目標光學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光學股份數目約7.1670%。

代價及基準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乃經瑞聲諮詢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公平磋商釐定，參考2021年10月31日之補充協議所訂明之回購價，以相關投資者或其繼承者就取得該等股份實際支付之投資款 $\times (1 + 4\% \times N/365)$ （「N」指支付投資款之日至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間的天數）為基準計算。為免生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賣家投資者有權行使補充協議所訂明之投資者購股權，而經考慮本公告第三部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理由，瑞聲諮詢及辰瑞光學自發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分別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

緊隨瑞聲諮詢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22名賣家投資者將不再持有任何光學股份，而辰瑞光學將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及(iii) 5名餘下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支付代價外，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訂立其他先決條件。

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鑑於外圍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市場發展，並為了簡化辰瑞光學之控股股權架構，經過與22名賣家投資者討論及磋商後，瑞聲諮詢同意參考補充協議所訂明之回購價，向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買入目標光學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包括瑞聲諮詢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參考2021年10月31日之補充協議所訂明之回購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之總代價，董事因此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單獨計算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交易事項涉及收購光學股份，兩者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所得之有關交易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交易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五、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設計及開發各種組件及嵌入式解決方案之先驅，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移動及汽車市場。本集團將其於硬件設計及製造方面所擁有的卓越工藝，與軟件開發及整合能力相互結合，為客戶之創新解決方案提供端到端的支援。

辰瑞光學

辰瑞光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辰瑞光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其約81.0949%之股份由本公司(透過辰瑞光學之控股股東)擁有。

辰瑞光學主要從事光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基於辰瑞光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辰瑞光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0,084,975,000元，而淨資產則為人民幣6,214,782,000元。辰瑞光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基於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267,481	1,060,083
稅後淨虧損	274,730	1,056,366

瑞聲諮詢

瑞聲諮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從事國內及海外光學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瑞聲諮詢為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家投資者

有關22名賣家投資者之資料，請參閱2020年10月9日、2021年10月31日及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辰瑞光學」	指	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瑞聲諮詢」	指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代價」	指	瑞聲諮詢於交易事項下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光學股份」	指	辰瑞光學之已發行股份

「餘下投資者」	指	5名戰略投資者，即：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郭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紅杉馳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2022年5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向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光學股份之約0.7133%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家投資者」	指	本公告第二部分「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22名戰略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瑞聲諮詢、辰瑞光學與22名賣家投資者各自就交易事項而於2023年9月14日及15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辰瑞光學各股東之間就授予辰瑞光學現有戰略投資者之若干股東權利而於2021年10月31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所訂立於同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光學股份」	指	於交易事項中瑞聲諮詢將予買入並由22名賣家投資者將予賣出之光學股份
「交易事項」	指	瑞聲諮詢與22名賣家投資者按本公告第二部分「股份轉讓協議」一段所載買賣目標光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